

宁波市财政局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 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7 亿元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详见附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8 年宁波市（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16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省委“八八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好示范区”的要求，紧扣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一中心，深入实施“六个加快”和“双驱动四治理”战略决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着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着力打造港口经济圈，着力构建宁波都市区，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努力建设更具创新能力的经济强市，初步形成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基本形成更具集聚辐射能力的宁波都市区，争创更高品质的民生幸福城市，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强

市，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基本形成更加完善的治理体系。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4.54 亿元，转移性收入 342.8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24.4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6.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5.29 亿元，转移性收入 403.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²。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47.19 亿元，转移性收入 399.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338.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270.8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2.68 亿元³。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 271.68 亿元，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 年数据为预算数。

²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71.0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21 亿元（市级 12 亿元，区县市 9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250.04 亿元（市级 22.48 亿元，区县市 227.56 亿元）

³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2.68 亿元中，新增债券 12 亿元，置换债券 170.68 亿元。

转移性收入 379.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2.68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9.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0.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9.3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0.6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9.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0.04 亿元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85 亿元，转移性支出 590.2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48 亿元⁵。

2018 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7.45 亿元⁶，转移性支出 67.5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7 亿元⁷。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8.73 亿元⁸，转移性支出 393.6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1.6 亿元⁹。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4.6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96.44

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0.04 亿元中，其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20 亿元（市级 11 亿元，区县市 9 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230.04 亿元（市级 11.48 亿元，区县市 218.56 亿元）。

⁵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48 亿元中，其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11 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1.48 亿元。

⁶2018 年拟安排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7 亿元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95 亿元，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82 亿元。

⁸2018 年拟安排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⁹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1.6 亿元中，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0 亿元，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31.6 亿元。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9.0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94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8.3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05 亿元¹⁰，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00.4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5 亿元¹¹。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7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7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60.6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9 亿元¹²，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94.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1 亿元¹³。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5.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3.3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9 亿元¹⁴。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8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1 亿元，国有资本

¹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1.0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31 亿元（市级 15 亿元，区县市 16 亿元），置换债券收入 130.05 亿元（市级 26.7 亿元，区县市 103.35 亿元）。

¹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0.05 亿元为置换债券还本支出，其中：市级 26.7 亿元，区（县）市 103.35 亿元。

¹²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9 亿元中，新增债券 78 亿元，置换债券 91 亿元。

¹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1 亿元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41 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50 亿元。

¹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9 亿元中，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14.9 亿元，置换债券还本支出 15 亿元。

经营支出 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6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02 亿元。

宁波市 2016-2018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543.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81.09 亿元，专项债务 562.46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区县（市）分别为 601.66 亿元、941.89 亿元，分别占 39.0%、61.0%。

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497.41 亿元，占 97.0%；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46.14 亿元，占 3.0%，其中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22.83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融 13.7 亿元，银行贷款 1.16 亿元，其他 8.45 亿元。

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476.99 亿元，占 30.9%；公路 269.47 亿元，占 17.46%；保障性住房 213.84 亿元，占 13.85%；农林水利建设 203.83 亿元，占 13.21%；土地储备 181.44 亿元，占 11.75%；教育、科学、文化 45.71 亿元，占 2.96%；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4.52 亿元，占 0.94%；医疗 11.43 亿元，占 0.74%；铁路 3.65 亿元，占 0.24%；社会

保障 1.3 亿元，占 0.08%；粮油物资储备及其他 121.37 亿元，占 7.87%。

从债务期限看，2018 年到期 133.09 亿元，2019 年到期 128.57 亿元，2020 年到期 252.58 亿元，2021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029.31 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37.72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2.22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55.50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17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4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1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35.9 亿元）。2018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2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3.9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8 亿元）。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

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债务预算管理机制，制定了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防控管理办法，优化了财政内控管理，转发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同时，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出台了《宁波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转发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以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投融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债务举借计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分析政府性债务的财政支出责任，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

3.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加大置换债券置换

存量债务力度，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推广并规范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事业的建设运营，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4. 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与预警。综合运用财政部拟定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全面评估我市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风险相对较高的地区或单位，督促其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运用PPP模式转化债务和依法处置土地等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偿还债务等途径消化存量政府债务，降低债务风险，并为新增政府债券腾出空间。

5. 强化债务统计监测与分析。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政府性债务、公益性项目债务月报报送制度，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汇报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情况，按季就债务规模及变化情况对各区县（市）政府进行通报。同时，拓宽债务数据的实际应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确保政府性债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6.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检查。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指导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

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政府指标管理考核范围。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03.61	8686.49	9846.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	7.1	7.8
第一产业 (亿元)	284.68	302.06	314.11
第二产业 (亿元)	4098.22	4455.33	5105.48
第三产业 (亿元)	3620.71	3929.10	4427.3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3.56	3.6	3.2
第二产业 (%)	51.2	49.6	51.8
第三产业 (%)	45.24	46.8	4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506.58	4961.39	5009.58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1936.38 亿美元	11666.43	13839.55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415.27 亿美元	8793.17	9895.92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521.11 亿美元	2873.26	3943.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49.63	3667.63	4047.8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852	51560	55656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6469	28572	3087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8	102.1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3.97	104.7	104.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0.49	111.6	107.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6175.33	16989.34	18149.1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5754.65	16622.90	17762.47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24.49	1114.54	247.19	1245.29	271.68	1338.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04	1289.26	304.85	1410.61	298.73	1447.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	29	271.04	271.04	182.68	182.6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	7	22.48	250.04	41.6	177
转移性收入	386.93	342.85	399.38	403.55	379.64	270.86
转移性支出	339.38	190.13	590.28	259.23	393.67	67.59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02	774.66	160.73	748.31	205.21	760.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94	696.44	100.70	700.45	133.36	794.8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	3	161.05	161.05	169	1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26.7	130.05	29.9	9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1	14.59	1.93	5.01	6.63	1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8	11.95	2.56	3.00	6.02	6.7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43.55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47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37			

注：

1. 2015-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中统计数据来源于宁波市统计局网站的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和进度数据。
2.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16 年和 2017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 年数据为预算数。
3. 市本级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口径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债券还本支出数。

2018 年宁波市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宁波舟山港位于我国东南沿海，背靠长江与东部沿海经济带“T”型交汇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石浦港区位于宁波市象山港和三门湾之间，地处象山和宁海县境内，是宁波舟山港最南端的港区，北临象山港港区，南接台州港，为国家二类开放口岸和浙江省对台贸易窗口，石浦港区作为宁波舟山港的重要组成，规划以煤炭、杂货等地方物资运输为主，并为陆岛交通和沿海客运服务。目前，石浦港集疏运设施较为薄弱，港口的对外集疏运体系基本以公路为主，公路网技术等级总体偏低，路网结构尚待完善，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港口的发展。

甬台温复线（G15W3 甬莞高速浙江段），起自宁波绕城高速云龙互通，终于浙闽交界苍南县。其中，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于 2012 年底通车，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8 年底建成通车。本项目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中的一条支线，已被列入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项目贯穿象山南部区域，北接甬台温复线，是宁波舟山港的重要疏港公路之一，通过高速公路路网加强

象山南部区域对外联系。本项目作为浙江沿海重要的基础设施，其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的需要；是完善浙江省高速公路网络的需要；是落实宁波市交通规划，完善地方高速路网的需要；是象山打造海洋经济示范区、宁波象保合作区，建设石浦卫星城市的需要；是开发建设石浦港区，促进三门湾区域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推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起点为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黄吉岙互通，近期终点至石浦与沿海南线互通相接，路线长约 16.17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 级。全线含桥梁 7170 米/9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不含分离式立交桥），隧道 3580 米/3 座，互通立交 3 座，并建设匝道收费站 3 处、路政超限检测站、交警管理站、路段监控通信站、隧道监控通信站、养护工区各一处。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不超过 15 年。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估算 37.97 亿元。总投资的 35%由宁波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解决，其余 65%通过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募集。本项目预计共分期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25 亿元，期限为 10-15 年。其中 2017 年 9 月已发行的 10 亿元，2027 年 9 月债券到期计划续

发 10 亿元。债券总存续期内（2017 年—2036 年）预计车辆通行费收入合计 50.70 亿元；预计支出合计 37.49 亿元，包括利息支出 13.04 亿元、还本支出 25 亿元。因此本项目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息支出

本次拟筹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严格按照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对应形成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按照科信专审报字[2018]第 304 号《2018 年新石高速公路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产生的运营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整体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当年现金净流量	项目累计现金流量
	发债金额	公路收费收入	建设支出	运营支出	债券利息	偿还本金	现金流出合计		
2017 年	100,000		60,000						
2018 年	70,000		45,920		4,080				
2019 年	80,000		63,060		6,940				
2020 年			29,792		10,208				
2021 年			19,792		10,208				
2022 年		23,605		989	10,208		11,197	12,408	12,408
2023 年		25,336		1,018	10,208		11,226	14,110	26,518
2024 年		26,380		1,049	10,208		11,257	15,123	41,641
2025 年		27,462		1,081	10,208		11,289	16,173	57,814
2026 年		28,588		1,113	10,208		11,321	17,267	75,081
2027 年	100,000	29,760		1,146	10,208	100,000	111,354	18,406	93,487
2028 年		34,169		1,181	10,168	70,000	81,349	-47,180	46,307
2029 年		35,152		1,216	7,308	80,000	88,524	-53,372	-7,065
2030 年		36,159		1,253	4,040		5,293	30,866	23,801
2031 年		37,195		8,897	4,040		12,937	24,258	48,059
2032 年		38,259		1,329	4,040		5,369	32,890	80,949
2033 年		39,510		1,368	4,040		5,408	34,102	115,051

年份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当年现金净流量	项目累计现金流量
	发债金额	公路收费收入	建设支出	运营支出	债券利息	偿还本金	现金流出合计		
2034 年		40,641		1,410	4,040	100,000	105,450	-64,809	50,242
2035 年		41,804		1,452			1,452	40,352	90,594
2036 年		43,003		1,496			1,496	41,507	132,101
合计	350,000	507,023	218,564	25,998	130,360	350,000	—	132,101	—

注：（1）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末建成通车，建设期为 4 年；

（2）发债金额占建设总投资的 65%，建设期（2017 年-2021 年）的债券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解决；

（3）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2029 年项目累计现金流量出现负数，由项目公司筹集资金予以解决。

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现有高速公路批复的收费标准，客车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按照车型收费，一类车和二类车费率为 0.4 元/车公里，车次费 5 元/辆次；三类车费率为 0.8 元/车公里，车次费 10 元/辆次；四类车费率 1.2 元/车公里，车次费 15 元/辆次。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以外的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费率试行方案的通知》（浙交〔2010〕88 号）规定，货车计重收费标准为：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 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计费；5 吨至 15 吨（含）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 × 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计费；15 吨至 30 吨的车辆按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计费；大于 30 吨的车辆按 30 吨计费。